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, 属于土木建筑工程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7577.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458.5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